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

訴訟代理人 謝明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梁玉騰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二〇〇三
號請求給付股款事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
日之數位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
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
有記載錯誤及缺漏之處，為核對更正筆錄內容俾充實被告之
攻擊防禦事項，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聲請交付本院115年4月14日言詞
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被告之法律上利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請求給付股款事
02 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聲請人復已敘明
03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前揭規
04 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05 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
06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7 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楊振宗